

淄环审〔2025〕19号

关于山东狮王陶瓷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绿色·智能高档岩板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山东狮王陶瓷有限公司：

报来《山东狮王陶瓷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绿色·智能高档岩板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恒生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傅家镇北京路与淄河大道路口东200米路南，建设年产500万平方米绿色·智能高档岩板新材料。原项目于2019年由淄川区工信局立项，建设年产1000万平方米墙地砖生产线，位于淄川区罗村镇建陶产业园，一期年产500万平方米墙砖生产线已建成投产，二期年产500万平方米地砖生产线尚未开工建设。2024年8月22日，由经开区工信部门备案，同意将项目二期地砖生产线建设地点由淄川区罗村镇建陶产业园变更至经开区山东狮王陶瓷厂区内。项目利用现有土地、厂房及原淘汰生产线部分闲置设备，新购置部分设备，依托现有350万平方米/年陶瓷砖生产线配套喷雾干燥塔及热风炉，达到扩建年产500万平方米/年的陶瓷砖生产线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实现全厂年产陶瓷砖850万平方米生产能力。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原淄川厂区山东名宇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狮王分公司）

500 万平方米地砖生产线不再建设。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废水、雨水排放口设截断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项目脱硫石膏压滤废水、湿电除尘废水经原料两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料场煤场冲洗，车间及地面冲洗废水、坯料球磨加工用水、滤泥机冲洗废水经抛光车间多级沉淀池处理后返回抛光磨边工序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无外排废水。

（二）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压机废气、原料预处理、配料废气、煤磨喂料废气、釉料制备配料废气、施釉清扫废气、抛光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喷雾干燥废气经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处理，窑炉烟气采用 SNCR 脱硝后进入干燥窑余热利用，废气经干燥窑排出与喷雾干燥塔废气一并进入石灰石—石膏脱硫塔+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各排气筒出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铅及其化合

物、镍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氨、氯化物（以氯化氢计）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中陶瓷工业重点控制区排放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要求。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颗粒物、氨等，来源于料场和生产车间等，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全面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氨厂界贡献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采取相关减震、隔声等措施后，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固废除铁过筛废料、不合格品、炉渣、脱硫石膏、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墨水桶和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装置和罐区原则位于地上，架空敷设工艺物料管线和污水管线，做到可视化。装置内须埋地敷设的管线，采用套管、管沟等方式强化防渗措施和泄漏检测。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六）环境风险防控。企业须规范完善厂区的三级防控体系，并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建立与园区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

和防范能力。

（七）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要求、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监测台账制度。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加强监督检查。经开区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送经开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 日

抄送：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经开区分局、山东恒生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